

## 附件 2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灿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灿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灿县市薄壁镇孟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灿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灿县市薄壁镇孟村通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.5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“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 
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